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陆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陆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报告将在新任非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陆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和董事会对陆驰先生在担任第四届董事、副董事长及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芳女士为本次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芳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会计师（CTAC）。

赵芳女士，2002年至2004年在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6年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迨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在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担任会计教师，2017年11月至今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兼任苏州米拓财税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2021年11月17日，赵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芳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